

20030200012022145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

沪嘉府土[2022]145号

关于批准上海市嘉定区土地储备中心对嘉定区 嘉定工业区 2102 号地块实施前期开发的通知

上海市嘉定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:

你局《关于为上海市嘉定区土地储备中心对嘉定区嘉定工业区 2102 号地块实施前期开发收回土地使用权的请示》收悉。

经查,该储备项目位于嘉定工业区,四至范围:东至新班路,南至汇运路,西至娄红路-基地边界,北至汇善路。涉及嘉定区国有土43353.1平方米(系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沪府土[2022]699号文批准农转用、征收范围内土地)。

另查,嘉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以嘉发改储[2021]9号文批准上海市嘉定区土地储备中心实施土地基础性开发;对此储备范围,你局以沪嘉规划资源选预[2021]48号文核定工程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的决定。

现经审核,同意依法收回上述图示范围 43353.1 平方米国有

土地使用权。并根据《上海市土地储备办法》有关规定,将上述土地使用权交由上海市嘉定区土地储备中心实施前期开发。

请嘉定区不动产登记部门对相关《上海市不动产权证》办理注销登记。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 2022年07月18日

主题词: 土地管理 建设用地 前期开发 通知

抄送: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嘉定工业区管理委员会、 上海市嘉定区土地储备中心、嘉定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事务 中心。

2022年07月18日印发